

股权纠纷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转让人尚未办理完内部手续，该协议是否必然无效？
- 如何判别股权转让纠纷与股权确认纠纷？
- 股权转让合同未对原股东所占公司股份的出资额及给付时间进行约定的，应当怎样处理？
- 股权转让的登记行为是否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
- 投资阶段约定不明产生股权纠纷如何确定权利归属？
- 转让标的的对价是否为股份转让协议的必备条款？

【法律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股权纠纷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权纠纷/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1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 - 80182 - 181 - 5

I. 股… II. 祝… III. ①股权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股权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421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股权纠纷

GUQUAN JIUFEN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625 字数/226 千

版次/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181 - 5/D·1147

定价: 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主要评析人：朱燕峰 杨洪逵 王启扬
谢新竹 何 其 唐其安
宋向今 刘晓红 钱 峰
张勇健 贾 伟 丁红霞
邓丽华 杜 渝 宋渔水
吕 宇 胡 辉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1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适用法律”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到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尽量根据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首批推出《劳动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学生伤害赔偿纠纷》、《人身伤害赔偿纠纷》、《名誉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存单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票据纠纷》、《劳动保险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适用法律”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读者调查问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丛书是我社向广大读者推出的一套最新法律实务系列丛书，在形式和内容上进行了许多新的尝试。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广大司法从业人员和急需法律帮助的人们提供全面而有价值的参考信息。我们很关注您的读后感受，也非常希望获得您的意见和建议，只有编读互动才能使作品不断更新完善，最大限度地满足您的需要。因此我们向您发放这份“调查问卷”，随书诚邀读者参与调查，请将您的需要和建议告诉我们。如果您的建议被采纳，我社将和您建立长期联系，邀请您参加我们的活动，并奉上精致纪念品。

读者的支持永远是我们前进的动力！

1. 您属于哪一类读者：

- A. 法官
- B. 律师
- C. 学者
- D. 学生
- E. 其他法律工作者

2. 您购买本套丛书的目的是：

- A. 办案参考
- B. 平时学习
- C. 准备考试
- D. 遇事需要

3. 您对这套书的整体评价是：

- A. 很好
- B. 较好
- C. 一般
- D. 不满意

4. 本套书对您：

- A. 帮助很大
- B. 帮助较大
- C. 有帮助但不多
- D. 用处不大

5. 在市场上的其他案例图书当中, 您认为比本套书好的有:

_____, 理由是:

_____。

6. 您认为本套书存在的缺陷有: _____

_____。

7. 您认为本套书还应当增加哪些内容:

(1) 案例方面: _____

(2) 法律文件方面: _____

(3) 其他方面: _____

8. 本套书没有收入的地方文件, 您确切了解的有 (如能提供请与本社联系): _____

_____。

9. 对于案例类图书您还有哪些想法、建议和需要: _____

_____。

请将调查问卷裁下, 按下列地址邮寄: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二部 邮编 100031

电话: (010) 66032924 66026508 66026747

E-mail: bjb2@chinalaw.gov.cn

请写清您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均可) 以方便联系。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南宁新兴房地产公司不按协议转让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份案 (1)

问题提示：全民所有制企业未经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审核评估，将其在中外合资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另一公司。双方的股份转让协议是否无效？

2. 一百公司诉奥丰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股权转让事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案 (10)

问题提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有何程序性条件和实体性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转让人尚未办理完内部手续，该协议是否必然无效？

3. 无锡市国有资产投资开发公司与中国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中国华能财务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7)

问题提示：股权转让纠纷是单纯地以被告所在地法院确定管辖，还是寻求合同履行地法院确定管辖？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地如何认定？

4. 淮阴市信托投资公司等诉殷林股权转让案 (22)

问题提示：如何判别股权转让纠纷与股权确认纠纷？

5. 陈聂春诉福建省永安轴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 (31)

问题提示：持股会制订的实施细则中有关职工被除名后收回配送股权的规定是否构成对配股所附的条件？职工被除名后其所购买的股份能否强制退回？

6. 成都国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诉王荣等股权转让合同案 (39)

问题提示：股权转让合同未对原股东所占公司股份的出资额及给付时间进行约定的，应当怎样处理？

7. 南安市官桥水产冷冻厂诉香港联达实业公司股权转让案 (47)

问题提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外方股东是否有权达成一方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另一方的协议？退股协议书在完成审批手续和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手续前的法律效力如何？

8. 上海物贸公司诉黄建国等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未办理
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要求返还转让款案 (57)

问题提示：股权转让的登记行为是否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后，当事人未办理工商登记，股权受让方的股东地位是否实际取得？股权受让方能否以转让行为未登记为由要求转让方返还转让款？

9. 北京市顺义区种子分公司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没有现实
清偿能力以被执行人转让在其他企业拥有的专利技术
股份抵债并进行资产重组执行案 (69)

问题提示：被执行人没有现实清偿能力，如何执行其在该企业拥有的专利技术股份？

10. 谢民视诉张瑞昌、金刚公司股权纠纷案 (73)

问题提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已经他方同意，是否还必须报有关机关批准才产生预期的法律效力？

11. 中国电子进出口公司与江苏省信息产业厅等股权纠纷案 (84)

问题提示：投资阶段约定不明产生股权纠纷如何确定权利归属？

12. 魏凤娇与吴笑月等股份转让纠纷案 (96)

问题提示：转让标的的对价是否为股份转让协议的必备条款？

13. 辽阳市辽化联营公司诉吴玉清股权案 (109)

问题提示：企业由集体经济性质转变为股份性公司时，其与股东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是否自动终止？

14. 三九啤酒厂诉卞成居应依股份转让协议设备完好保证赔偿因设备瑕疵造成公司损失中其所占份额损失案 (116)

问题提示：本案原告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受让人，在成为公司的新股东后，受另一股东的委托全权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期间，因公司设备出现问题，导致生产的产品不合格使公司受到损失，即以股份转让协议为依据，起诉转让人应依在该协议中关于设备完好的保证，赔偿其在公司损失中所占的份额，原告的这种诉讼请求是否成立？

15. 四川艺精技术开发总公司诉四川鼎天微电有限公司
股权确认案 (124)

问题提示：在股权确认纠纷中，如何确认股东已实际出资？

16. 深圳市齐德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薛晓光等股权转让合同案 (134)

问题提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已履行了义务，但公司和转让方不履行变更登记义务的，受让方是不是就不能行使解除权？

17. 股东王凤英诉岑春林等应依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在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案 (144)

问题提示：股权转让是否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才能生效？

第二部分 适用法律

[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6)
(199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94)
(1999 年 3 月 15 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10)
(1991 年 11 月 16 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215)
(1992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28)
(2000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2)
(2001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35)
(2001 年 7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50)
(1994 年 6 月 24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62)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

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67)

(2001 年 9 月 21 日)

[司法政策]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270)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 南宁新兴房地产公司不按协议转让 其在合资公司中的股份案*

【问题提示】

全民所有制企业未经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评估，将其在中外合资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另一公司。双方的股份转让协议是否无效？

【案情】

原告：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公司）。

被告：南宁新兴房地产公司（下称南宁公司）。

1996年5月15日，海南公司与南宁公司（全民所有制性质，主管部门为广州军区深圳企业管理局）原法定代表人张坚签订

* 本案例摘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商事卷1992—1999年合订本）。

《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南宁公司将其在中外合资南宁中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磊公司）的全部股份（占注册资金总额 51%）计人民币 590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海南公司，南宁公司从此退出中磊公司，并不再承担原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义务；海南公司接受南宁公司提出的转股价格，并接替南宁公司承担作为中磊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一切权利义务，包括债权债务和双方确认移交的合同等文件中所载明的责任；海南公司应在协议签订后即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在南宁公司办理完中磊公司移交手续并获政府批准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南宁公司则应于协议签字后，委托审计事务所对中磊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和交接工作，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协议签字后 15 日内完成；如南宁公司未能协助海南公司办理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各项文件，应退还海南公司已付订金 1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300 万元；如海南公司未能在双方商定的时限内如期支付应付的款项，南宁公司不退还海南公司已付资金，同时扣还违约金 300 万元。协议签订后，中磊公司董事会于当日作出决定，同意南宁公司将其在中磊公司的投资金额转让给海南公司，南宁公司由此放弃在中磊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并同意变更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1996 年 6 月 14 日，南宁市外商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简称联审办）以南联审复（1996）024 号文批准南宁公司与海南公司股权转让，并同意中磊公司新的董事会名单。嗣后，由于南宁公司与其主管部门广州军区深圳企业管理局的内部关系尚存在争议，联审办于 1996 年 6 月 25 日以南联审复（1996）025 号文通知中磊公司收回其（1996）024 号批文，并声明：在南宁公司与广州军区深圳企业局理顺关系之前，暂不进行中磊公司中方的变更。1996 年 7 月 3 日，南宁公司的主管部门广州军区深圳企业局致函海南公司声明：联审办已撤销南联审复（1996）024 号文，希望其立即停止转让合同的执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概不负